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利飞女士的通知，获悉周利飞女士将其持有的质押给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山投资”）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周利飞	否	36,000,000 股	2018年6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岩山投资	35.81%

注：2018年6月26日，周利飞女士质押给岩山投资的股票为 58,000,000 股，2018年5月28日、2018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质押股份数量由 58,000,000 股相应变更为 98,600,000 股。上述质押股份 36,000,000 股已解除质押，并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利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 100,526,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累计质押股份总额 62,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7%）。

三、备查文件

- 1、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